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
新建工程北側出入口通達北安路 8 米寬人車分
道等安全措施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舉辦本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北側出入口通達北安路 8 米寬人車分道等安全措施工程需要，擬徵收本市中山區北安段 3 小段 301-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面積計 0.0094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府為舉辦本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北側出入口通達北安路 8 米寬人車分道等安全措施，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本市中山區北安段 3 小段 301-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教育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二) 本府 72 年 8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30524 號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



5

(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

(四) 本府教育局 98 年度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書。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市中山區北安段 3 小段 301-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094 公頃，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住所如徵收土地清冊）所有。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地上物計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安路 410 號」門牌建物之一部分、「北安路 400 巷 1 弄 10 號」門牌建物之一部分及鐵棚架，屬違章建築，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補償。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側鄰接北安路，南側鄰接北安國中，東側為供公共通行之既成巷道（北安路 400 巷）、西側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管之公有宿舍區建物及東西向既成巷道（北安路 400 巷 1 弄）。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之紀錄影本：無。

因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本案土地業於本府 69 年 7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31103 號公告自 69 年 8 月 1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在案，並於 71 年 3 月 3 日公告公開展覽（公展文號：71.03.03 府工二字第 09151 號）。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8 年 7 月 10 日府授教工字第 09836135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本府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經所有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1 日來函表示不派員出席，並請依法徵收在案。本府為慎重起見，仍如期召開價購會議，現場確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與會，爰決議協議價購不成，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作業，且請土地所有權人倘經考慮後同意辦理價購或另有其他陳述意見，應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詳附協議會議紀錄影本）。該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會議紀錄已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附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本市立北安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需要，並納入學校整體規劃使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1. 為本市立北安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需要，本府分二期取得通達北安路之 8 米寬（共 0.0372 公頃）土地。

2. 97 年度第一期已完成徵收 303-6 地號（0.0278 公頃）；第二期 98 年度取得本案 301-1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0.0094 公頃）。

(三) 計畫進度：預定民國 99 年 3 月開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073,040 元（含加二成）。

(二) 地價補償金額：10,073,040（含加二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金額：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8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0,073,04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本府教育局 98 年度經費支應（如 98 年度預算書影本）。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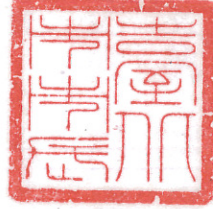
- (一) 本府 72 年 8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30524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含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文件影本。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含台灣銀行 98 年 7 月 21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800322991 號函）。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本府教育局 98 年度預算書。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九) 土地登記謄本。



9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0

月

日

